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學儒
被　　告　鄭佳印
訴訟代理人　蕭宗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宇博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李至弘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24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智慧
法　官　王靖茹
法　官　黃如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念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